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文→089→16號
108年10月29日12時

交通部 函

10550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李昱達
聯絡電話：(02)8978-264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0898001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預告「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
二修正草案公告，並附上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
表，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海事工
程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團法人
中國驗船中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交通部航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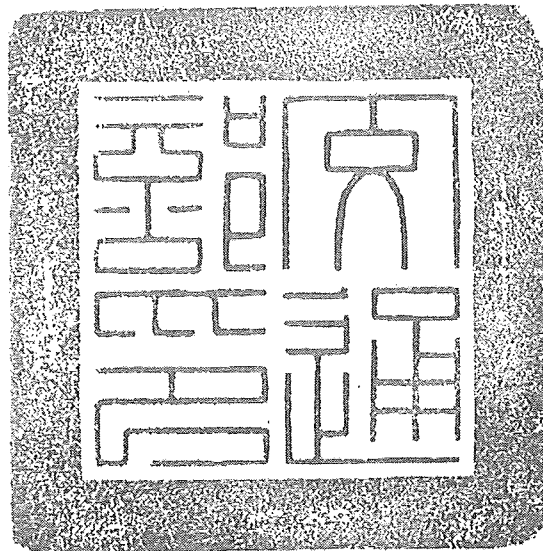
部長 林佳龍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0898001961號



主旨：預告修正「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 二、修正依據：船員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項。
- 三、「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交通法規即時檢索系統/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三)電話：02-8978-2645

(四)傳真：02-2701-8496

(五)電子郵件：seafarers@motcmpb.gov.tw

部長 林佳龍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七次修正。考量實務上從事離岸風電之人員運輸船舶於離岸風場須劃設航道、進行風場監控，並依據航路標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訂定救援與應變計畫，且其所載送之工作人員須受過相當程度的海上工作專業訓練，或符合全球風能組織(GWO)之要求，在監控、救難與載運人員均與一般船舶有所不同，因此參酌國際間針對總噸位未滿五百之船舶，酌予減少甲板部門乙級船員配置員額，以符合實務需求，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二備註，增訂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之貨船，得減少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之規定；另考量船員工時及疲勞因素，針對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二百之貨船，限定航行時間未逾八小時者，始得適用。

(修正後) 附表二 國內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一頁)

船舶種類/總噸位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備註		
		員額	一等船長	二等船長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乙級船員
臺灣 環 島 及 金 馬 地 區 航 線 之 貨 船	貨船	20 以上， 未滿 100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總噸位未滿五十船舶輪機部門得免配輪機長。	
	貨船	100 以上， 未滿 200	1					2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沿海區域且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航行時間未逾八小時者，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貨船	200 以上， 未滿 500	1					3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門應增乙級船員一人，但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4. 航行沿海區域且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貨船	500 以上， 未滿 1,000	1					3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二等船副一人但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貨船	1,000 以上， 未滿 3,000	1	1				3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輪機部門應增管輪一人。 4. 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甲級船員應再增船副及管輪各一人；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貨船	3,000 以 上，未滿 10,000	1	1	1			4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貨船	10,000 以上	1	1	1			4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修正後) 附表二 國內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二頁)

船舶種類 /總噸位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備註	
		員額	資格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乙級船員		
臺灣 環島 及 金馬 地 區 航 線 之 客 船	客船	20 以上, 未滿 50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應增三等船副一人, 及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員額	二 等 船 長				1	二 等 管 輪					
	客船	50 以上, 未滿 100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 艙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 且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員額	二 等 船 長				1	二 等 管 輪					
	客船	100 以上, 未滿 200	1					2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 艙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 且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 等 船 長				2	二 等 管 輪					
	客船	200 以上, 未滿 500	1	1				2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大管輪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 等 船 長	二 等 船 副			2	二 等 管 輪	二 等 大 管 輪				
客船	500 以上, 未滿 1,000	1	1				2	1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 等 船 長	二 等 大 副			2	二 等 管 輪	二 等 大 管 輪					
客船	1,000 以上, 未滿 3,000	1	1	1			4	1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 等 船 長	二 等 大 副	二 等 船 副		4	二 等 管 輪	二 等 大 管 輪	二 等 管 輪				
客船	3,000 以上, 未滿 5,000	1	1	2			5	1	1	2	3	同上欄。	
	資格	二 等 船 長	二 等 大 副	二 等 船 副		5	二 等 管 輪	二 等 大 管 輪	二 等 管 輪				
客船	5,000 以上, 未滿 10,000	1	1	2			6	1	1	2	4	同上欄。	
	資格	二 等 船 長	二 等 大 副	二 等 船 副		6	二 等 管 輪	二 等 大 管 輪	二 等 管 輪				
客船	10,000 以上	1	1	2			6	1	1	2	4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一 等 船 長	一 等 大 副	一 等 船 副		6	一 等 管 輪	一 等 大 管 輪	一 等 管 輪				

附註

- 航行國內航線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配置原則如下：
 - 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 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 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必要時, 船長(輪機長)得參加當值。
 - 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三千之貨船, 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甲級及乙級船員應至少各有三人具當值資格。
- 輪機部門之輪機員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輪機員, 其適用船舶之主機推進動力如下：
 -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包含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
 - 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包含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
 - 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包含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
- 航行港內、內河、湖泊、水庫或封閉水域等之船舶, 艙面部門得以配置三等船長者得以三等船副替代, 輪機部門配置三等輪機長者得以三等管輪替代。
- 客船(含高速客船)為避風、船舶維修或非商業營運之需要, 進行不載客航行, 在不影響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門署表所負任務下, 經書面向本局各航務中心申請核准後, 事務部門旅客服務員不得隨船航行。但不得違反「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註之限制條件。
- 客船事務部門人員配額依該船之船舶操作手冊(如適用時)及依應急佈署表核定, 原則上按船舶乘客定額每一百名乘客配事務部門人員一名計, 未滿一百名者亦同; 航程不超過八十哩者, 得以乙級船員兼替事務部門人員。

(修正前) 附表二 國內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一頁)

船舶種類 /總噸位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備註	
		員額	資格		船長	大副	二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臺灣 環 島 及 金 馬 地 區 航 線 之 貨 船	貨船	20 以上， 未滿 100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總噸位未滿五十船舶輪機部門得免配輪機長。
	貨船	100 以上， 未滿 200	1					2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貨船	200 以上， 未滿 500	1					3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門應增乙級船員一人，但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貨船	500 以上， 未滿 1,000	1					3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二等船副一人但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貨船	1,000 以 上， 未滿 3,000	1	1				3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輪機部門應增管輪一人。 4. 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甲級船員應再增船副及管輪各一人；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貨船	3,000 以 上， 未滿 10,000	1	1	1			4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貨船	10,000 以上	1	1	1			4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修正前) 附表二 國內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二頁)

船舶種類 /總噸位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備註
		員額	資格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臺灣 環島 及 金 馬 地 區 航 線 之 客 船	客船 20 以上, 未滿 50	員額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應增三等船副一人, 及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二等船長				1	二等機長			
	客船 50 以上, 未滿 100	員額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 艙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 且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1	二等管輪			
	客船 100 以上, 未滿 200	員額	1				2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 艙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 且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2	二等輪機長			
客船 200 以上, 未滿 500	員額	1	1			2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大管輪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船副			2	二等輪機長	二等管輪			
客船 500 以上, 未滿 1,000	員額	1	1			2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2	一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1,000 以上, 未滿 3,000	員額	1	1	1		4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4	一等輪機長	一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3,000 以上, 未滿 5,000	員額	1	1	2		5	1	1	2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5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5,000 以上, 未滿 10,000	員額	1	1	2		6	1	1	2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6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10,000 以上	員額	1	1	2		6	1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大副	一等船副		6	一等輪機長	一等大管輪	一等管輪		

附註

- 航行國內航線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配置原則如下：
 - 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 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 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必要時, 船長(輪機長)得參加當值。
 - 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三千之貨船, 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甲級及乙級船員應至少各有三人具當值資格。
- 輪機部門之輪機員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輪機員, 其適用船舶之主機推進動力如下：
 -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包含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
 - 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包含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
 - 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包含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
- 航行港內、內河、湖泊、水庫或封閉水域等之船舶, 艙面部門得以配置三等船長者得以三等船副替代, 輪機部門配置三等輪機長者得以三等管輪替代。
- 客船(含高速客船)為避風、船舶維修或非商業營運之需要, 進行不載客航行, 在不影響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門署表所負任務下, 經書面向本局各航務中心申請核准後, 事務部門旅客服務員不得隨船航行。但不得違反原「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註之限制條件。
- 客船事務部門人員配額依該船之船舶操作手冊(如適用時)及依應急佈署表核定, 原則上按船舶乘客定額每一百名乘客配事務部門人員一名計, 未滿一百名者亦同; 航程不超過八十浬者, 得以乙級船員兼替事務部門人員。

